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,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1月12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1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:2021年1月5日(星期二)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工业园北园开元大道工业路一号)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帅放文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,089,548,4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823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,087,033,8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702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2,514,6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19%。

(4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2,988,6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49%。

(5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8,983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1%；反对 565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2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939%；反对 565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061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7,015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675%；反对 2,533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5%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12%；反对 2,533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588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8,983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1%；反对 565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2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939%；反对 565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061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